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201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59,020,486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11,035,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8,087,211股之64.09%。

出席董事：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曼芹）

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慶興）

獨立董事—張日炎

獨立董事—陸大榮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

主席：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記錄：林玉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047 號函辦理，於 107 年股東常會中，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本公司目前擬依健全營運計畫辦理，積極開拓營收獲利，目前已與國際知名藥廠簽訂原料藥供銷合作協議，積極規劃商品註冊與出貨時程；另外亦與全球藥廠洽談合作開發合約，進行抗生素新藥產品之製程開發。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910,4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2,429,8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8,098 權)	95.92%
反對權數：29,35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5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51,2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7,768 權)	4.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2,272,89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與 106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合計額新台幣 371,192,737 元，合計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48,919,840 元，擬以本公司已實現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11,225,316 元彌補之，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337,694,524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910,4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2,424,76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3,024 權)	95.91%
反對權數：35,43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3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50,29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6,768 權)	4.0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擬依實際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020,4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2,423,47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1,733 權)	95.85%
反對權數：36,61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1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60,3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6,872 權)	4.1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擬依實際公司營運需求，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020,4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2,383,8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82,098 權)	95.82%
反對權數：76,2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25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60,3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76,872 權)	4.1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概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18,119仟元，較105年度成長5.61%，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取得美國美洛培南針劑銷售許可，並自105年8月起正式出貨美國，及106年中本公司與歐美藥廠合作培南抗生素新藥之產品製程開發，此為本公司增加新的營收來源，也使展旺順利在106年度轉虧為盈，明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18,119	1,532,150	85,969	5.61%
營業毛利	440,340	186,897	253,443	135.61%
營業利益(損失)	105,990	(183,054)	289,044	257.90%
營業外支出	(83,717)	(24,643)	(59,074)	239.72%
稅後淨利(損)	22,273	(207,697)	229,970	210.7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1	38.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91	142.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53	206.60
	速動比率(%)	133.65	108.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	(11.19)
	純益率(%)	1.38	(13.56)
	每股盈餘(元)	0.09	(0.8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掌握主要六項核心技術：

- 1.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 2.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 3.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 4.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 5.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晶型之專利。
- 6.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花費了大量經費、人力、時間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 cGMP 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此制度的建立雖不在一般對”技術”的定義，但卻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第三世界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 及針劑產品商業化量產；在培南類藥物，也持續針對新一代 2-aryl carbapenem，以及更新的臨床階段新藥新複方的領域藥物之開發進行評估。

時，本公司也開始著手研發其他類的藥物產品，小分子藥物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用於治療『非典型』抗精神分裂症藥物；另胜肽類產品，如：(1) 柳菩林(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2) 胰妥善(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3) 骨穩(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4) 穩爾糖(Exenatide LAR)：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本公司在開發新產品過程中本公司亦同步建立具專利性製程之技術平台，如：(1)奈米藥物技術平台；(2)緩釋藥物技術平台；(3)生技藥物表現技術平台；(4)胜肽藥物合成技術平台。

(1) 現有研發人力分析

單位：人

		106年度	105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14	13
	碩士	26	23
	大專	6	9
	高中（含）以下	-	-
	合計	46	45
	平均年資	4.11	2.90

(2) 研發費用使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215,797	242,673
營業收入淨額	1,618,119	1,532,15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3.34	15.84

(3) 目前專利申請情形

◆ 已獲專利權：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期限
發明	歐盟	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專利號：EP2388261 B1	2031/05/12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0508 C	2031/05/17
發明	美國		專利號：US8729260 B2	2031/05/19
發明	美國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antibiotic compounds	專利號：US8691803 B2	2031/07/21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6682 C	2031/07/18
發明	歐盟		專利號：EP2479177 B1	N/A

◆ 新發明專利送件申請中：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申請號
發明	PCT	Expression construct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proteins of interest	PCT/US18/14124
發明	PCT	Preparation of microparticles of an active ingredient	PCT/US18/14763
發明	美國	Therapeutic particles and methods of producing the same	AUS62519983

二、1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目前本公司以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等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在世界主要市場都已有合作夥伴。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市場包括法規市場，如歐洲與美國；亦包括非法規市場，如中南美洲、印度、中東、東南亞等市場。

本公司已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實施雙 A 策略。並透過公司本身擁有經驗豐富的註冊團隊，除了協助客戶將產品註冊至不同市場中進行銷售，並以展旺的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中註冊，此舉將可以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尤其，展旺的無菌針劑廠在 102 年已取得歐洲 GMP 認證，亦在 103 年底通過美國 FDA 認證，這兩個認證在學名藥市場中是相當重要的里程碑。展旺如此的規劃，已吸引數家歐美知名學名藥廠前來洽談授權合作機會。雙 A 策略可以使展旺獲利提升，並能獲得更多特殊學名藥的商機，也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在全球各個市場中，美國市場為原料藥的主要市場之一。但由於美國 FDA 對於原料藥生產過程管理嚴格，培南類抗生素藥品的製造必需沒有任何交叉污染、或無菌針劑摻雜的風險，因此審查過程與要求都相當嚴謹。本公司的竹南廠、南科廠及針劑廠皆陸續獲得美國 FDA 的認證，展旺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 105 年度已正式出貨美國，並於 106 年度對美國市場出貨量持續成長。除此之外，本公司厄他培南（Ertapenem）產品於 106 年度已進入商業化量產，預期未來取得各國藥證後，可將產品銷售至全球市場，綜上所述，將可提升展旺公司的營業額及獲利。

除培南產品外，本公司亦開始研發其他類藥物產品，如小分子無菌針劑學名藥產品及胜肽針劑產品，並同步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實施雙 A 策略。本公司於竹南二廠區興建非培南藥物先導工廠將於 107 年竣工，開始投入非培南新產品之 GMP 生產製程。奈米藥物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針劑及胜肽藥物胰妥善(Liraglutide)將於 107 年進入 GMP 試量產。此外，柳菩林(Leuprolide)進行控釋型學名藥物開發，並將於 107 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展旺短期經營目標為厄他培南（Ertapenem）商業化量產及銷售，中期目標為擴大破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銷售額及利基學名藥上市，長期目標為高獲利特殊學名藥與臨床接軌，上市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資料來源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 107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6 年度呈現成長。

(三)產銷政策

1.短期發展計畫：

- A.維護現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 B.執行雙 A 策略，除原有的原料藥市場之外，積極開發針劑市場。
- C.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 D.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

市場競爭力。

E.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F.開發新一代培南產品，期以成為公司下一階段成長之主力。

F.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長期發展計畫：

A.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產品，發揮雙 A 策略之綜效。

B.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C.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戶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級大公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故製造成本較低，尤其中國廠商以低價產品進行削價競爭，擾亂國際市場行情。此外，中國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這是未來競爭日趨激烈之主因。

因應對策：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困難等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雖然中國原料藥生產廠商在基礎設施和生產規模方面有一定的成本優勢，但由於仍然缺乏全球性的策略佈局及有效的 cGMP 執行能力，仍不易與國際性的製藥公司或全球藥政機構進行溝通，因而限制其發展能力。

印度雖然有語言溝通之優勢，且部分藥廠亦開始轉型發展創新專利藥或利基型學名藥產品，但印度國內的藥品製造商之產品品質不穩定，且法令遵循相對較差，不時有印度藥廠因產品品質疑慮，而被歐美等藥政機構發出警告信，使得各國客戶轉向其他國家之原料藥供應商採購。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好、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能力均優於中國大陸與印度，以開發利基特色產品為主，且通過歐盟的英國 MHRA 查廠、西班牙 AEMPS 查廠及美國 FDA 查廠、巴西 ANVISA 查廠，皆正式取得核准函。本公司在面對中國與印度的競爭，不論是全球各國藥政單位或是全球客戶，都對本公司的品質與 GMP 管理相當信任。因此，本公司有足夠能力面對中國以及印度之競爭威脅。

(二)、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多集中在培南類，目前有亞胺培南/西拉司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未來還有厄他培南(Ertapenem)及其他培南類新藥的合作開發，因此有產品過度集中的隱憂。

因應對策：

目前本公司新產品厄他培南(Ertapenem)的專利於 2017 年已到期，本公司目前已進行 Ertapenem 原料藥的商業化量產，未來將持續加強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亦已在數個國家送件申請藥品許可證，期許能力拼取得首批上市(First-To-Market)資格，並在 2018 年上市。

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胜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平台去開發高技術門檻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針劑、胰妥善(Liraglutide)及利基學名藥。在開發胜肽類產品製程中，本公司利用了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以外，並同步研發出先進的技術平台：奈米藥物技術平台、緩釋藥物技術平台、生技藥物表現技術平台、胜肽藥物合成技術平台，並同步申請專利保護展旺的智慧財產權。除了自行開發外，也與業界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多品項之研究開發，以期增加產品品項，強化公司的市場價值與操作的靈活度。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規劃，除了將會成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品的原料藥製造廠外，亦會發揮雙 A 策略之綜效，強化製劑產品之銷售，並以展旺的自有品牌針劑直接打入各國市場。此外，利用公司獨到且專門的無菌及藥劑生技技術平台，開發特殊學名藥及胜肽類藥物。未來，本公司更將自行研發新型無菌抗生素，期以讓本公司利用優良的技術與製造平台，提供符合全球病患需要的產品，並同時為展旺的同仁、股東與台灣西藥產業提供附加價值，以建立更健康與完善的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 日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九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九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證櫃監字第10600208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增修條文字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提股東會報告。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提股東會報告。	日期修訂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888 號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 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3 年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現行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 元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538,461 股
未 轉 換 金 額	新台幣 660,0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454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判斷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林玉寬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展旺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4,008	17	\$ 476,56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29	-	4,3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657	7	291,1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	-	2,631	-
130X	存貨	六(四)	788,315	20	681,867	20
1410	預付款項		28,694	1	39,5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266	7	30,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9,470</u>	<u>52</u>	<u>1,526,26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63,959	47	1,893,985	55
1780	無形資產		917	-	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3,195	1	15,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8,071</u>	<u>48</u>	<u>1,910,383</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47,541</u>	<u>100</u>	<u>\$ 3,436,648</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90,000	2	\$ 91,790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2170	應付帳款			169,780	4	133,8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80,213	7	178,13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6,5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73,087	10	335,001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9,651	23	738,750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690,705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64,165	4	578,65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4,870	22	578,656 17
2XXX	負債總計			1,784,521	45	1,317,406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465,878	63	2,465,268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229	1	408,563 1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	348,919)	(9)	(744,236)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4,168)	-	(10,353) -
3XXX	權益總計			2,163,020	55	2,119,242 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7,541	100	\$ 3,436,64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有科展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18,119 100	\$ 1,53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77,779) (73)	(1,345,253) (88)
5900 營業毛利		440,340 27	186,897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0,340 27	186,89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1,658) (3)	(61,818) (4)
6200 管理費用		(68,339) (4)	(65,4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797) (14)	(242,673)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794) (21)	(369,951)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44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5,990 6	(183,05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352 1	4,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172) (4)	7,2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897) (2)	(35,9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17) (5)	(24,64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273 1	(207,697) (1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2,273 1	(207,697) (1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273 1	(\$ 207,697) (1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	(\$ 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63 1	(\$ 207,718) (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受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累	積	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總	益總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補償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補償成本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潘世賢

代表人：顧曼芹

會計主管：王家偉

王家偉

潘世賢

漢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漢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273	(\$ 207,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444)	4,742
折舊費用	201,810	206,454
攤銷費用	969	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334)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1,996	13,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2,4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21)	(6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897	35,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57
應收票據	(3,620)	(2,716)
應收帳款	六(三) 19,938	(88,915)
其他應收款	2,450	251
存貨	六(四) (106,448)	(39,843)
預付款項	10,892	(6,183)
其他流動資產	(3,914)	5,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	12
應付帳款	35,963	(16,399)
其他應付款	52,201	49,706
負債準備	16,561	-
其他流動負債	(4,391)	1,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0,555	(40,882)
收取之利息	2,121	690
支付之利息	(21,790)	(35,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886	(76,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253,200)	5,5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0,462)	(77,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0
取得無形資產	(1,417)	(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933)	(72,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480,826	1,020,097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六) (482,616)	(1,525,00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 530,000	452,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 (902,014)	(321,4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	3,125
發行公司債	六(九) 70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九) (5,32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	711,93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1,100	7,2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490)	(1,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486	346,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439	198,4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69	2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008	\$ 476,5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
代表人：顧問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71, 183, 053)
加：106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註)	(9, 6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 272, 897
本年度累積虧損	(348, 919, 840)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1, 225, 316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37, 694, 524)

(註：係 106 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特訂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也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部門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將原先規範於「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內容，單獨訂立「SFA-C-0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264 1094 656"> <tr> <th>核決權</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td><td>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會</td><td>美金一百萬元以上</td><td>美金五百萬元以上</td></tr> </table> A.額度總額： a.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交易，稱為避險性交易，由採購單位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單位擬案申請。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交易商品之金額為交易總額上限，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限制。 b.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投資性交易。 B.損失上限： a.避險性交易，因訂定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b.如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經董事會指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份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u>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二月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修訂日期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範圍

- 2.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2.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2.3.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符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 3.1. 執行單位：財會部門，負責交易之執行、交割、確認等作業。
- 3.2. 監督單位：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3.3. 稽核單位：稽核人員，負責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四條 名詞解釋

- 4.1. 避險性交易：為規避本公司因業務、預期交易、持有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屬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依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適用範圍

- 5.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能有效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信用良好並於衍生性商品具豐富經驗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1.3.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部門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期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1.4. 績效評估

5.1.4.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份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供管理階層參考。

5.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

5.1.5.1.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	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A. 額度總額：

- a.就全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幣存款、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外幣計價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及外幣借款、應付款項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 b.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交易，稱為投資性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投資性交易。

5.1.5.2. 契約損失上限

- (1)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鎖定成本之交易部位，因此不設損失上限，惟若與市價間出現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交易人員應呈報權責主管，依營運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 (2)金融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每筆交易之最高停損點以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如超過此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或交易金額10%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每月不得超過美金貳萬元，全年度累積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伍萬元，若超過則需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

5.2. 風險管理措施

5.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為原則。

交易商品：以外匯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5.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5.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2.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5.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律師之檢視。

5.3. 內部稽核制度

5.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5.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5.4. 定期評估方式

5.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4.2. 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5.5.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5.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5.6.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6.1.2. 除前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6.2.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6.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 5.6.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6.4. 公告申報程序
- 5.6.4.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6.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6.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6.4.5. 本公司依5.6.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7.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7.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違反本處理程序之罰則

5.8.1. 本公司員工承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8.2.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